

畔湖湾小学整体搬迁新建项目
施工（一期）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NAT-2018-01-GC011

招 标 人：岳阳市南湖新区南湖街道办事处

招 标 代 理：湖南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 管 机 构：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组成.....	67

畔湖湾小学整体搬迁新建项目施工（一期）监理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畔湖湾小学整体搬迁新建施工（一期）监理已由岳阳市南湖新区发展改革局以岳南发【2016】44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岳阳市南湖新区南湖街道办事处，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监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招标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畔湖湾小学整体搬迁新建项目施工（一期）监理；
2. 建设单位：岳阳市南湖新区南湖街道办事处；
3. 建设地点：长檀社区西部的桃树山和张家冲；
4. 建设规模：一期工程总规划建设用地 50 亩，包括教学楼 A、B 区建筑面积为：5062.86 平方米、综合楼建筑面积为：4666.43 平方米、地下车库建筑面积：23589.5 平方米，连廊面积：357.4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3676.28 平方米，总投资 1.27 亿元（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5. 监理服务期：自开工之日起约 20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6. 监理服务范围：一期工程包括教学楼 A、B 区、综合楼、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施工监理。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包括建设规模所含工程中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施工图纸的交底会审、全阶段的质量监督、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档案资料管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配套设备安装监理等，以及对已完工程量的审核，同时负责部分项目管理任务。）
7. 质量等级要求：确保受监项目达到现行相关的国家施工验收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 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省外工程建设中介服务企业在湘登记证》（在有效期内）；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总监有在监项目的必须配备总监代表，总监代表应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培训合格证书）；

3. 拟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注册类别为房屋建筑工程)，且无在监项目；拟任监理员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培训合格证书或湖南省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或湖南省监理员岗位证书(注册类别为房屋建筑工程)，且无在监项目；

4. 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低于湘建建[2015]57号文件规定的配备标准，即本项目最低应配备：总监1人、专监1人、监理员2人，拟任总监在同一地区不得超过三个在监项目（总监有在监项目的必须配备总监代表），其他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均不得有在监项目（以湖南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管信息平台查验为准）。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与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关键岗位人员一致，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施工监理期间内不得变更；

5. 省外企业应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本公告发布后出具的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监工程证明或官方查询网站及查询结果；

6. 拟任本项目的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提供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本单位办理的养老保险证明）；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投标。

三、评标办法及资格审查方式

按湘建建【2013】283号文《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监理招标评标办法》规定的“综合评估法”执行。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开标后资格审查，入围投标产生办法为合格入围法。

四、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叁万元整。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18年11月2日12:00前（北京时间），以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支付系统到账时间为准。（保证金咨询电话：0730-2966626）

3. 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银行账户转账等非现金形式递交。

账户名：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投标人在网上可自行选择保证金专户银行账户

账号：投标保证金子账户的获取

（1）投标人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yueyang.gov.cn）选择“投标单位登入”（首次登入需注册，完成注册并绑定投标人CA等相关手续后进入交易系统），投标人选择对应项目进行投标操作，生成对应本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该账号为投标人缴纳本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唯一账号，请注意保密。（投标人必须办理湖南CA数字证书才

能完成登入及后续操作）

（2）投标人在提交保证金时，应按照随机获取的保证金子账号信息准确填写银行账单（投标保证金只能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户转出），投标人可通过登入系统查询保证金到账及退还情况

4、CA 数字证书办理

湖南省数字认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民兴路与狮子山南路交叉口）庙坡碧玉湾（南门）43 号门面，电话：0730-8181828。

五、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澄清答疑发布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bidding.yyjs.gov.cn>）进行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通过网络下载，其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与书面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

3. 澄清答疑采用网上发布方式。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均采用在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澄清答疑由各投标人网上自由提问，招标代理机构在质疑截止后统一收集，形成答疑纪要登录系统提交审核，审核通过后自动发布到门户网站，各投标单位自行下载。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兴路与狮子山南路交叉口西南角丘山大厦）。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拟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须亲自到场参加投标，省外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亲自到场，法定代表人确因出国、住院等特殊原因不能到场的，必须出具相关证明，并由法定代表人对本项目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到场。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网、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八、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接受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监督。招标投标监管机构为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0730-8216835。

九、其他

中标单位必须按岳发改（2012）367号《关于印发（岳阳市工程建设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暨指纹考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要求实行指纹考勤管理制度。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岳阳市南湖新区南湖街道办事处

地 址：岳阳市南湖东游路 36 号

联 系 人：谈先生

电 话：15575061111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岳阳市巴陵中路创业中心 213 室

联 系 人：胡先生

电 话：0730-83184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招标人	招 标 人：岳阳市南湖新区南湖街道办事处 地 址：岳阳市南湖东游路 36 号 联 系 人：谈先生 电 话：15575061111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岳阳市巴陵中路创业中心 213 室 联 系 人：胡先生 电 话：0730-8318499
3	项目名称	畔湖湾小学整体搬迁新建项目施工（一期）监理
4	建设地点	长檀社区西部的桃树山和张家冲
5	工程概况	一期工程总规划建设用地 50 亩，包括教学楼 A、B 区建筑面积为：5062.86 平方米、综合楼建筑面积为：4666.43 平方米、地下车库建筑面积：23589.5 平方米，连廊面积：357.4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3676.28 平方米，总投资 1.27 亿元（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8	招标范围	一期工程包括教学楼 A、B 区、综合楼、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施工监理。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包括建设规模所含工程中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施工图纸的交底会审、全阶段的质量监督、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档案资料管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配套设备安装监理等，以及对已完工程量的审核，同时负责部分项目管理任务。）
9	监理服务期	自开工之日起约 20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10	质量要求	确保受监项目达到现行相关的国家施工验收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11	投标（报价）控制上限值	本工程监理费招标控制价为：壹佰叁拾贰万玖仟元整（¥1329000.00 元）。投标人只要对此报价进行响应即计满分，否则按零分计。

<p>12</p>	<p>投标人资质条、能力和信誉</p>	<p>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省外工程建设中介服务入湘登记证》（在有效期内）；</p> <p>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总监有在监项目的必须配备总监代表，总监代表应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培训合格证书；</p> <p>3. 拟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注册类别为房屋建筑工程），且无在监项目；拟任监理员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培训合格证书或湖南省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或湖南省监理员岗位证书（注册类别为房屋建筑工程），且无在监项目；</p> <p>4. 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低于湘建建[2015]57号文件规定的配备标准，即本项目最低应配备：总监1人、专监1人、监理员2人，拟任总监在同一地区不得超过三个在监项目（总监有在监项目的必须配备总监代表），其他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均不得有在监项目（以湖南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管信息平台查验为准）。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与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关键岗位人员一致，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施工监理期间内不得变更；</p> <p>5. 省外企业应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本公告发布后出具的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监工程证明或官方查询网站及查询结果；</p> <p>6. 拟任本项目的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p>
-----------	---------------------	---

		（提供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本单位办理的养老保险证明）；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5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的获取：登录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bidding.yyjs.gov.cn ）进行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通过网络下载，其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与书面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提问方式	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投标人的提问方式：在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网上提问
17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与方式	截止时间：在异议提出截止之日起 3 日内 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从澄清或修改的发出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不足 15 日的，投标截止时间要顺延；修改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回复。 招标人澄清文件发布方式：在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18	偏离	不允许
19	分包	不允许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施工图纸及答疑等补充资料
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18 年 11 月 5 日 14 时 30 分</u> （北京时间）

2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开标时要求提交的证书及证明原件如下：</p> <p>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下述要求递交资格后审资料原件（用纸质袋集中包装，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原件名称及数量。）</p> <p>开标时要求提交的证书及证明原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营业执照副本； （2）资质等级证书副本（有二维码的可不提供原件）； （3）省外企业中介服务企业入湘登记证或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公布的入湘企业名单（仅省外企业提供） （4）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配备总监代表的还须提供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培训合格证书）； （5）拟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注册类别为房屋建筑工程)； （6）拟任监理员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培训合格证书或湖南省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或湖南省监理员岗位证书(注册类别为房屋建筑工程)； （7）省外企业应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本公告发布后出具的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监工程证明或官方查询网站及查询结果； （8）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的养老保险（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本单位办理的）的证明； （9）类似项目业绩、各项获奖证明材料原件（仅作为加分条件）； （10）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11）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单； （12）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p>说明：（1）如果以上原件正在年检，则必须提供年检单位出具的有效盖章证明原件。</p> <p>（2）投标人应将以上原件装入档案袋内单独提交，原件需列详细清单。</p> <p>（3）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证书原件按投标人实际配备的现场监理部岗位人员核查，但投标人必须满足本项目建设规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最低岗位人员配备标准。</p> <p>（4）参与投标人身份证明文件（指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暂不装入原件袋，先用于开标会议现场进行身份验证。</p>
2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内
24	投标保证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叁万元整。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18 年 11 月 2 日 12:00 前（北京时间），以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支付系统到账时间为

		<p>准。（保证金咨询电话：0730-2966626）</p> <p>3、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银行账户转账等非现金形式递交。</p> <p>账户名：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投标人在网上可自行选择保证金专户银行账户</p> <p>账 号：投标保证金子账户的获取</p> <p>（1）投标人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yueyang.gov.cn）选择“投标单位登入”（首次登入需注册,完成注册并绑定投标人CA等相关手续后进入交易系统），投标人选择对应项目进行投标操作，生成对应本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该账号为投标人缴纳本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唯一账号，请注意保密。（投标人必须办理湖南CA数字证书才能完成登入及后续操作）</p> <p>（2）投标人在提交保证金时，应按照随机获取的保证金子账号信息准确填写银行账单（投标保证金只能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户转出），投标人可通过登入系统查询保证金到账及退还情况</p> <p>4、CA数字证书办理</p> <p>湖南省数字认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民兴路与狮子山南路交叉口）庙坡碧玉湾（南门）43号门面，电话：0730-8181828。</p>
2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以投标人上一年度经会计事务所认定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审计报告提供的情况为准；从每年的1月1日至4月30日，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上述资料，则可以再上一一年度的上述资料为准，否则相应评审项目不予计分；从每年的5月1日开始至12月31日，投标人应当提供上一年度上述资料，否则相应评审项目不予计分；如投标人能够提供上一年度的上述资料而没有提供，且造成评审计分有利于该投标人，应当按弄虚作假处理。</p>
26	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p>投标人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48 个月，拟任总监理工程师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60 个月。按监理业务手册上注明的竣工时间计算。</p> <p>类似工程指：建筑面积为 24000 平方米及以上或单项施工合同金额 90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监理项目。类似工程证明材料招标项目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合同和监理业务手册证明，非招标项目须同时提供合同和监理业务手册证明，（以上资料提供原件查验，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完全的不予计分。</p>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8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正、副本签章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p> <p>（2）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关键处必须同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公章。</p>
29	投标文件份数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壹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30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单独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31	封套上至少写明	<p>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的地址：</p> <p>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在 2018年11月5日14时30分前不得开启</p>
3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地点：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开标室详见一楼电子屏幕）
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4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18年11月5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p>
35	开标程序	<p>（1）密封情况检查：<u>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u> （2）开标顺序：<u>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u></p>
3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组成：由技术类和监理类专家组成共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24小时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岳阳抽取终端随机抽取</p>
37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1-3人
3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39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p>（1）中标人和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须向岳阳市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湖南省发改委和省财政厅联合颁布的湘发改价服〔2016〕711号文件规定。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相关收费标准计算，依据代理公司与岳阳市南湖新区南湖街道办事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中约定计取，由招标人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币种：人民币。</p>

40	其他	<p>(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投标人有利的，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已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入围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已中标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p> <p>(2) 评标以前，投标人及其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岗位人员的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其达不到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p> <p>(3) 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前，中标候选人及其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岗位人员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其达不到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p>(4) 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p> <p>(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请于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否则，视同认可。</p>
41	评标办法	按湘建建【2013】283 号文《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监理招标评标办法》规定的“综合评估法”执行。
42	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	<p>1. 本项目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按《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湘建建【2015】57号文）规定的不得少于按湘建建 [2015] 57号文件规定的配备标准执行。本项目最低应配备：总监1人、专监1人、监理员2人；</p> <p>2. 关键岗位人员：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总监有在监项目的必须配备总监代表，总监代表应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培训合格证书）</p> <p>2. 拟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注册类别为房屋建筑工程)，且无在监项目；</p> <p>3. 拟任监理员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培训合格证书或湖南省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或湖南省监理员岗位证书(注册类别为房屋建筑工程)，且无在监项目。</p> <p>4. 拟任总监在同一地区不得超过三个在监项目（总监有在监项目的必须配备总监代表），其他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均不得有在监项目（以湖南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管信息平台查验为准）。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与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关键岗位人员一致，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施工监理期间内不得变更；</p> <p>5. 省外企业应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本公告发布后出具的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监工程证明或官方查询网站及查询结果；</p>

		<p>6. 拟任本项目的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提供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个月本单位办理的养老保险证明）；</p> <p>对未达到上述要求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判定为不合格投标人，招标人将在开标后对关键岗位人员的在监情况进行核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为不合格投标人，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p>
43	履约担保金额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p> <p>付款时间：按合同约定方式</p>
44	开标会议到场人员说明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拟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须亲自到场参加投标，省外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亲自到场，法定代表人确因出国、住院等特殊原因不能到场的，必须出具相关证明，并由法定代表人对本项目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到场。</p>
45	资格后审原件退回	<p>评标结束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领取。</p>
46	中标公示	<p>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示包括中标候选人信息在内的相关信息，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p> <p>具体按照湘建监督〔2017〕238 号文件执行。</p>

附件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信息公示表

根据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_____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本项目采用_____的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推荐了以下 3 名中标候选人（排序/不排序），现将相关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招标人： 联系电话：

监管部门： 联系电话：

中标候选人信息

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详细评审 得分情况	总分			
	...			
	...			
	...			
工程业绩				
获奖情况				
总监理 工程师	姓名			
	工程业绩			
	获奖情况			
投标担 保信息	担保机构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进入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人监理大纲得分情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评委 6	评委 7

（二）、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监理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

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自行组织踏勘现场，但不能与招标人接触，不能透露投标人名称。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招标答疑

1.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招标人收到异议 3 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异议提出截止之日起 3 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发布，投标人自行查阅，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且不需投标人确认。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相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1.11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

1.12 分包

本次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及其他资料
- (6)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组成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

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书
- (5) 开标一览表
- (6)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 (7) 资格后审资料
- (8) 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情况
- (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0) 投标人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
- (11) 技术装备（完成本项目拟采用的主要技术装备情况）
- (12) 获奖情况自评分汇总表
- (13) 不良行为记录发生情况
- (14) 近三年来监理质量情况
- (15) 监理大纲
- (16) 监理费用报价计算书
- (17)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监理费招标控制价为：壹佰叁拾贰万玖仟元整（¥1329000.00 元）。投标人只要对此报价进行响应即计满分，否则按零分计。

3.2.2 投标人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负责缴纳，投标人应在投标总报价中考虑所缴税费。

3.2.3 监理服务费用的支付：双方合同约定。

3.2.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报价单价和总价采用人民币表示。

3.2.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网、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后提交。

4.1.2 投标文件的标识：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包装在一起，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和投标人单位公章。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相应章节的规定。

4.1.3 未按本章第 4.1.1、4.1.2 条的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同时招标人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或技术标无效，并退还给投标人。

4.1.4 投标人应仔细核对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的数量与名称，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和复印件包装在一起，可不密封，但要注明所提供原件的清单。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待评标结束后退还。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拟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须亲自到场参加投标，省外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亲自到场，法定代表人确因出国、住院等特殊原因不能到场的，必须出具相关证明，并由法定代表人对本项目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到场。

5.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2.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2.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5.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评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介绍到会招标人领导、行政监管领导、纪检领导，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 （4）核验各投标人代表的合法身份；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6）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监理服务期、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监理类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监理类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之日起，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 3 天。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确定中标人。评标和定标应当在开标后三十日内完成，不能按期完成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期限。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并退出候选人资格。

7.4.3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

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

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资格审查资料原件清单（格式）

序号	证件或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	未提供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企业资质证书（带有二维验证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5	关键岗位 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			
		总监代表证书（无总监代表的不提供）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监理员证书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社保证明				
6	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省外工程建设中介服务入湘登记证》（在有效期内）				
7	省外企业应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本公告发布后出具的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监工程证明或官方查询网站及查询结果				
8	有可能引起评标加分的资料原件				
				

注：1、投标单位未按以上格式列清单，由此造成的原件遗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2、关键岗位人员证书需每人分证书类型分行填写，行数不够可增加。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资格后审资料原件。

4、表中内容投标单位可根据提交的资料进行补充和调整。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一部分 相关说明

一、评标原则

评标是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书及有关情况进行评议与比较，择优推荐中标单位的活动。

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依据

按照湘建建〔2013〕283号《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监理招标评标办法》文中的综合评估法，对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三、评分办法

1、本综合评估法以定量方式（即百分制计分法）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分①监理大纲、②现场监理部机构评审、③信誉、④投标报价评审单项评审和评分。各单项得分乘以相应权数后，其和为计算总分。

2、类似工程指：建筑面积为24000平方米及以上或单项施工合同金额90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监理项目。

四、权数取值表（请明确）

序号	项 目	具体权数取值	取值范围
1	监理大纲 K1	0.30	0.20—0.30
2	现场监理部机构 K2	0.35	0.30—0.35
3	信誉 K3	0.20	0.20—0.30
4	投标报价 K4	0.15	0.15—0.20

各权数取值之和应等于1。

五、计分规则

评分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1、本项目在附表14《现场监理部机构评审计分表》和附表15《信誉评审计分表》中工程获奖情况评审时，本项目对共创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学习交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共创芙蓉奖、共创省优质工程、湖南省建设监理协会评定的湖南省优秀监理单位和湖南省优秀总监理工程师予以加分。

2、湘建建〔2013〕283号中附表14《现场监理部机构评审计分表》和附表15《信

誉评审计分表》中可加分的评审项目，包括类似工程监理经验证明、获奖情况证明、企业诚信等级证明等，如有的话，须提供文件原件或证件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其复印件，否则不予加分。

2、评分计算（包括计算过程）保留二位小数（百分率亦取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评分子项中有浮动范围的，应在该范围内计分。

六、其他

1、附表3“资格评审表”序号“9”中的内容修改为“湖南省以外企业的入湘中介服务登记证”

2、类似工程证明资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监理合同、监理业务手册证明原件。

附：湘建建〔2013〕283号文中《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监理招标评标办法》，如所附评标办法与原文不一致，以原文件为准。

第二部分 附件：湘建建〔2013〕283号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监理招标投标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活动，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提高经济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湖南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包括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和国家融资投资的工程。

国有资金（含国家融资资金）为主的工程是指国有资金占投资总额50%以上，或虽不足50%但国有投资者实质上拥有控股权的工程。

第三条 评标办法是指对投标文件等进行评审和比较、确定投标人的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标准和方法。

评标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等载明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确定投标人的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过程。

本规定所称的评标活动是指包括确定评标办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等全部活动的统称。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其过程和结果。

第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现场的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保密。

第五条 评标活动及其有关人员应当接受相应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的监督。

第二章 评标委员会组建及其工作规则

第六条 招标人应当依法依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一般由5—9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从政府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成员不得少于三分之二。进入评标委员会的招标人代表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一）系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拟任项目负责人的近亲属；从政府评标专家库随

机抽取的评标专家属招标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下属单位的人员。

（二）相应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的人员；在本招标项目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有过参与、指导、咨询等行为的人员。

（三）与投标人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人员。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第八条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主任委员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

第九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因存在回避事由、健康原因等不能继续评标，或者擅离职守的，应当及时更换。

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后，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第十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下列纪律：

（一）接到参加评标通知后，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到达指定地点，并自觉关闭一切通讯工具；不得无故拒绝参加评标，不得委托他人代替，不得询问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情况；进入评标现场时应当主动将通讯工具交出临时封存保管。

（二）评标中不得发表偏离评标办法作出倾向性、诱导性意见，不得对其他成员的评审意见施加影响，不得将投标文件擅自带离评标现场；评标结束后不得复印或带走与本招标项目评标内容有关的资料。

（三）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若发现有违法违纪情况，应及时向相应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反映。

（四）从接到参加评标通知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不得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及其相关情况。

（五）不得收受相关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和其他好处。

第十一条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交评标委员会讨论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及时处理：

（一）属于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问题，按照招标文件执行，但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的除外。

（二）属于对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的理解不一致或不熟悉的问题，应当提请相应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作出解释；属于对招标文件存在不同理解的问题，应当提请招标人作出解释。

（三）属于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的问题，且属于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废标情形，应当作废标处理；属于投标文件中存在细微偏差的问题，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和补正。

（四）对上述情形以外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意见不一致时，评

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表决并记录在案。

第三章 评标准备与初步评审

第十二条 评标准备工作包括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评标委员会分工、熟悉文件资料等。在评标准备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并填写基本情况和数据表（见附表1）：

- （一）招标目标和项目范围；
- （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须知和合同主要条款；
-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在评标中应当考虑的相关因素。

评标委员会成员进入评标现场后，招标人可以介绍招标项目相关情况，但不得发表偏离评标办法作出倾向性、诱导性意见。评标开始后，除评标委员会成员、1名招标人工作人员、1名招标人监督代表及招标投标行政监督人员以外，其他人员应当离开评标现场。评标过程中，除行政监察人员可以进入评标现场巡视以外，其他人员不得擅自进入评标现场。

第十三条 初步评审的程序：

- （一）根据招标文件逐项审查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或不合格投标人）；
- （二）书面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书面要求投标文件中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 （三）确定不合格投标人和进入详细评审比较阶段的投标人名单。

第十四条 形式评审是评标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形式进行检查和评价（见附表2）。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为不合格投标人：

- （一）投标文件无企业公章的，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三）投标人递交两份以上（含两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报价的。
- （四）联合体投标未附有效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五）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相关形式规定的。

第十五条 资格评审是评标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等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投标担保等进行检查和评价（见附表3）。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为不合格投标人：

（一）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的；串通投标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及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二）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三）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投标人不能提供合法的、真实的材料证明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或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四）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资格规定的。

对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响应性评审是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见附表4）。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为不合格投标人：

（一）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符合（大于除外）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

（二）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上限值或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下限值的；投标人没有接受招标人的合理价的；

（三）投标文件载明的监理服务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或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高于招标文件规定且无正当理由说明的；

（四）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载明的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五）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没有按规定配备的；

（六）其他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第十七条 采用合理定价评审抽取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规定，对投标人的监理大纲进行合格性评审（见附表5）。监理大纲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第十八条 在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存在不明确或细微偏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方式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书面材料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问题澄清通知见附表6，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见附表7。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所有内容后，应当作出初步评审结论，分别确定不合格投标人（见附表8）和进入详细评审阶段（或随机抽取程序）的投标人（见附表9）。

第四章 详细评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二十条 本评标办法分为合理定价评审抽取法和综合评估法两类。评标办法适用范围规定如下：

（一）当次招标的工程项目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内的建设项目采用合理定价评审抽取法；

（二）当次招标的工程项目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7000 万元以内的建设项目采用合理定价评审抽取法或综合评估法；

（三）当次招标的工程项目投资额在 7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上述范围内适当调整评标办法适用范围。评标办法的分类和具体内容按照本规定附表 10 执行。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附表 10 的规定确定评标办法；选择综合评估法的，应当按照附表 12 选用权数取值。

第二十一条 采用合理定价评审抽取法的，在进入公开随机抽取的合格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1—3 名中标候选人（见附表 19）。

随机抽取程序如下（见附表 11）：

（一）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签到先后顺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随机抽取，其抽取的号码为该投标人的代码；

（二）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根据中标候选人数量抽取一至三次。第一次抽取的号码所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次抽取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次抽取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通过随机抽取的号码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如随机抽取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出席抽签会议，则视为自动放弃随机抽取资格。

第二十二条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对监理大纲评审计分（见附表 13）；

（二）对现场监理部机构（见附表 14）和信誉（见附表 15）评审计分；

（三）对投标报价评审计分

（四）澄清、说明或补正；

（五）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见附表 17）；

（六）按综合得分从高至低确定投标人的排序（见附表 18）。

第二十三条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对评审项目的分值没有区间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分；对评审项目的分值有区间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后评标委员会成员独自评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该评标因素的评审计分为无效分：

- （一）单项评审计分高出规定最高分或低于规定最低分的；
- （二）同一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评审计分的。

第二十四条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对投标人进行排序，2个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按照其现场监理部机构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排序；现场监理部机构得分亦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排序推荐1—3个中标候选人（见附表19）。

第二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所有评标工作后，应当按照《评标报告内容和格式》（附20）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开标记录；
- （四）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五）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 （六）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七）废标情况说明；
- （八）投标人得分一览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 （九）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十）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本办法第二条所列范围以外的工程的监理招标投标活动，可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评审内容和标准

附表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招标项目名称	
2	建设地点	
3	本次招标的工程项目投资额	
4	结构类型	
5	建设规模（面积、高度、跨度等）	
6	招标范围	
7	招标方式	
8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__午 时 分（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10	开标时间 开标地址	年 月 日 __午 时 分（北京时间）
11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企业资质和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_____专业 _____级以上（含_____级）企业；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_____专业
12	投标保证金	_____万元
13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
14	招标文件要求监理服务期及计划开、竣工日期	监理服务期： 计划开、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开工， _____年__月__日竣工，共__日历天。
15	招标文件的工程质量要求、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承诺	
16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须知和合同主要条款	投标须知见第____章； 合同主要条款要求按招标文件第____章。
17	评标办法和相关事项	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____号文中____办法
18	上、下限值或合理价	

附表 2

形式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按规定格式填写			
4	投标文件的 递交情况	未递交两份(含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5	投标报价唯一	对同一招标项目无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报价			
6	联合体协议书(实行联合体投标的)	按《招标文件》附有效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			
7	其他	投标人没有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形式规定的情况			
8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备注：以上内容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有一项不合格则结论为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

资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1	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没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				
2	串通投标	投标人没有串通投标				
3	弄虚作假	投标人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没有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4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	投标担保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投标担保				
6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当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质疑时，投标人能够提供合法的、真实的材料证明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7	投标人资格条件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8		企业资质等级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			
9		入湘中介服务登记证	湖南省外企业具备有效的入湘中介服务登记证			
10		企业信誉	企业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以及财产被接管、冻结和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			
11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12	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13	社保证明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14	在监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15	其他	投标人没有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备注：以上内容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有一项不合格则结论为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4

响应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1	招标范围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符合或大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2	上、下 限值	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上限值或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下限值				
3	合理价	投标人接受招标人的合理价				
4	监理服 务期或 工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监理服务期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质量 标准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缺陷 责任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缺陷责任期服务承诺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7	关键岗 位人员 数量	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配备				
8	其他	其他能够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备注：以上内容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有一项不合格则结论为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6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主任评委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7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8

不合格投标人名单表（废标情况说明）

序号	投标人	不合格原因
1		
2		

全体评标委员签字/日期：

附表 9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投标人名单表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1	
2	
3	
4	
5	
6	
7	

全体评标委员签字/日期：

附表 12

权数取值表

序号	计分权数	取值范围	
1	监理大纲	$K_1=0.30$	0.20—0.30
2	现场监理部机构	$k_2=0.35$	0.30—0.35
3	信誉	$K_3=0.20$	0.20—0.30
4	投标报价	$K_4=0.15$	0.15—0.20

备注：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各评标因素的具体权数取值，各评标因素的具体权数之和应等于 1。

附表 13

监理大纲评审计分表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监理目标、范围和任务	监理目标、范围和任务明确、具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8	
		监理目标、范围和任务欠明确、欠具体	6-7	
2	监理组织	监理组织结构形式合理、各监理人员职责任务明确	19-20	
		监理组织结构形式欠合理、各监理人员职责任务欠明确	15-18	
3	监理方案	完整、合理、可行	19-20	
		欠完整、欠合理	15-18	
4	监理工作流程	详细、合理，有针对性	11-12	
		欠详细，欠合理	9-10	
5	监理措施	根据工程重点、难点分析，监理措施得力	23-25	
		措施一般	19-22	
		有合理化建议且具有积极意义	1-3	
6	拟投入的检测仪器设备	合理	14-15	
		欠合理	11-13	
7	合 计			

备注：监理大纲中应当具备的项目缺项的，该项目计零分。

评标委员签字/日期：

附表 14

现场监理部机构评审计分表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1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综合条件（专业、职称、执证、工作经历等）	21-25	
		类似工程监理经验	有类似工程监理经验	14-15
			无类似工程监理经验	12
			共创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学习交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或芙蓉奖工程等奖项或省优秀总监理工程师	2
			共创省优质工程每项	1
		不良行为记录	“严重不良行为记录” 每条	-6
			“一般不良行为记录” 每条	-4
2	专业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综合条件（数量、专业、职称、执证、工作经历、获奖情况等）	22-25	
		类似工程监理经验	12-15	
		不良行为记录	“严重不良行为记录” 每条	-6
			“一般不良行为记录” 每条	-4
3	监理员任职资格	综合条件（数量、专业、职称、培训证、监理经验等）	18-20	
4	合计			

备注：附表 15 的相关备注适用本表。

评标委员签字/日期：

附表 15

信誉评审计分表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1	类似工程监理经验	三个及以上类似工程监理经验		30	
		两个类似工程监理经验		28	
		一个类似工程监理经验		25	
		无类似工程监理经验		20	
		国家级	共创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学习交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2	
		省级	共创芙蓉奖工程每项或省优秀监理单位	2	
共创省优质工程每项	1				
4	企业诚信等级	AAA 级		35	
		AA 级		32	
		A 级		29	
		B 级		24	
		未参加省建设监理协会诚信等级评定		24	
5	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没有不良行为记录		35	
		每发生一次一般不良行为记录		-3	
		每发生一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		-5	
6	合 计				

备注：本项目类似工程指：建筑面积为 24000 平方米及以上或单项施工合同金额 90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监理项目。

1. 类似工程证明材料，招标工程以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和监理业务手册为准；非招标工程以同时提供监理合同和监理业务手册为准。

2. 加分和扣分具有有效期的，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准；且加分项目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有效期限按下列规定执行：

① 企业及其拟任总监理工程师获奖加分，中国建设监理协会评定的国家优秀监理单位和国家优秀总监理工程师、湖南省建设监理协会评定的湖南省优秀监理单位和湖南省优秀总监理工程师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最新（近）的 1 个评定年度为准；共创鲁班奖以提交截止时间前最新（近）的 2 个年度为准，其他奖项均以最新（近）的 1 个年度情况为准。发布表彰文件的按文件发布时间计算，没有发布表彰文件的按证书注明时间计算；

②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为 6 个月（省内企业以开标前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发的相应的两期文件为准），拟任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为 24 个月（省内企业以开标前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发的相应的八期文件为准），按不良行为记录的相关规定计算；

③类似工程加分有效期投标人为 48 个月，拟任总监理工程师为 60 个月，按监理业务手册上注明的竣工时间计算。

3. 投标人应当提供获奖工程的表彰文件（如没有发布表彰文件，则提供获奖证书），如果获奖工程的表彰文件或证书中没有载明共创企业、总监理工程师，则以企业提供的相应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监理业务手册等证明资料为准。如果招标项目的工程类型与获奖工程的工程类型不一致，则该获奖工程不加分（如房建获奖工程不能加到市政工程，市政获奖工程不能加到房建工程）。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及面积没有达到相应奖项所要求的规模及面积时，该奖项不加分；其中外省（市）的奖项以本省相应奖项的规模及面积要求为准，共创在全国范围组织学习交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以共创芙蓉奖的规模及面积要求为准；外省（市）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建筑业协会评定的综合工程质量奖项按省优质工程奖加分，投标人如能提供每年该奖项工程数量控制在 50 项以内的有效证明文件，则该获奖工程按共创芙蓉奖加分。拟任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奖项加分不超过 1 项；企业及拟任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对同类奖项（包括同一工程）的奖项加分，只能按最高奖项（级）加（计）分，不得重复加（计）分。共创鲁班奖、在全国范围组织学习交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国家优秀监理单位累计加分不超过 2 项。当企业共创芙蓉奖、省优质工程、湖南省优秀监理单位累计加分不超过 4 项时，按表中评审标准加分；当共创芙蓉奖、共创省优质工程、湖南省优秀监理单位累计超过 4 项时，超过 4 项部分按表中评审标准乘以系数 0.2 加分。

4. 需要对投标人有关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进行澄清或核实的，招标人一般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实的内容，投标人应当尽量提供原件核实；如确有困难无法提供原件的，所提供的复印件应经原发证部门盖章确认。

5. 不良行为记录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市场行为等方面的情况。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是确认本省行政区域内不良行为记录的依据，其有效期统一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的时间计算。

本省行政区域外符合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不良行为记录，作为我省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评标中的扣分依据：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在全国公布的；2. 由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当地建筑市场信息平台上统一公布的，其认定标准、认定程序、结果运用与我省规定基本一致，且直接运用于招投标，在评标时采取单项次扣分的。对外省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认定程序、结果运用与我省规定差别较大，且不直接运用于招投标，在评标中不采取单项次扣分的（如只综合运用于信用等级评价），不作为我省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评标中的直接扣分依据。本省行政区域外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统一按照我省规定执行。当外省相关部门没有确定不良行为记录程度为一般或严重时，按照我省认定标准确认。

省外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反映和提供企业及其拟任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有效期内符合上述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并附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和相关资料。当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不良行为记录相关资料时，拟任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不良行为记录项目分别扣 7 分，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扣 10 分。

6. 企业诚信等级按省建设监理协会公布的有效期内的结果。

注：本项目对共创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学习交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共创芙蓉奖、共创省优质工程、湖南省建设监理协会评定的湖南省优秀监理单位和湖南省优秀总监理工程师予以加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16

投标报价评审计分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响应计满分	不响应计 0 分

备注：本工程监理费招标控制价为：壹佰叁拾贰万玖仟元整（¥1329000.00 元）。投标人只要对此报价进行响应即计满分，否则按零分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18

经评审后的投标人排序表

排 序	投 标 人	综 合 得 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备注：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填写综合得分。

2. 如两个及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按照其现场监理部机构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排序。现场监理部机构得分亦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19

中标候选人表

排 序	中 标 候 选 人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评 标 报 告

招标项目名称

招 标 编 号

评 标 委 员 会
二 0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开标记录
- （四）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五）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 （六）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七）废标情况说明
- （八）投标人得分一览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 （九）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十）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一）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附：基本情况和数据表（附表 1）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姓 名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 职 称	专业类别	在评标委员会 中承担的职务	联系电话

（三）开标记录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 和标记 情况	是否按 要求提 交投标 担保	投标 报价 (万元)	质量 承诺	工期	服务 周期	总监 理工 程师 姓名	投标人法 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名
1									
2									
上、下限值：								（万元）	

记录人：

招标人：

监督人：

（四）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评标办法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_____号文件中的_____。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附：权数取值表（附表 12）

（五）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附：问题澄清通知（附表 6）；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附表 7）

（六）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附：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投标人名单表（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附表 9）；形式评审表（附表 2）；资格评审表（附表 3）；响应性评审表（附表 4）；

（七）废标情况说明

附：不合格投标人名单表（废标情况说明）（附表 8）

（八）投标人得分一览表（仅综合评估法适用）

附： 监理大纲评审计分表（附表 13）；现场监理部机构评审计分表（附表 14）；信誉评审计分表（附表 15）；综合得分计算表（附表 17）

（九）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1、采用综合评估法

附：经评审后的投标人排序表（附表 18）

（十）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附：中标候选人表（附表 19）

采用综合评估法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_____。

二、监理工作内容

1. _____。
2. 具体监理内容：_____。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专用条件；
6.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本工程总监理费为 _____万元整；（大写：人民币 _____元整）。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合同备案机关壹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承受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一方，及其合法承受人。
-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人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单位主要成员名册，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准确、合法、客观、详实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

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透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进场开展监理业务之日起七日内应向监理人支付相应款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在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定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厂家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报告。

（6）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初审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无正当理由除外）。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

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者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限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失职除外）。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失职除外）。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至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15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定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7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5 天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的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15 日内没有受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20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一方向对方要求承担责任的权力。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受到支付通知书七日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词语定义、适应范围和法规

第二条增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招标书；
- 2 监理投标书和中标通知书；
- 3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乙方义务

第四条改

一 乙方组织机构：

1 本项目设驻地监理工作处，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2 乙方人员的配备：乙方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7天内或根据甲方要求，派出乙方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根据投标书，乙方派人员如下表：

现场乙方人员名单一览表

岗位	姓名	专业(本项目职务)	注册证号	资格等级
总监				
专监				
监理员				

3 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度的安排，于每年年初(1月1日至1月10日)和每月月末(25日以后)向甲方报送下年(月)人员进场计划表，经甲方审批后执行。乙方计划进场监理人员的素质、数量、专业配置、执业资格等必须与施工进度相吻合。

“现场专业监理人员名单一览表”中的总监理工程师不能更换，不能兼任其它项目的监理工作。乙方如需要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经甲方同意后再更换。若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甲方有要中止合同。

乙方必须派专人一名负责管线迁改、房屋拆除等协调事宜。

二 监理工作规划及服务内容：

(一) 监理服务的依据

- 1 本施工监理合同。
- 2 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及附件。
- 3 合同工作范围内施工图纸及说明。
- 4 合同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5 合同指定使用的标准图纸、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6 国家、建设部、湖南省及长沙市的有关监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乙方应在本工程监理合同签订后二十日内制定好监理工作规划，监理工作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 施工准备阶段的主要监理工作

- （1） 监理工程师审批发布开工通知书；
- （2） 审批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及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
- （3） 审批承包人的综合作业图；
- （4） 审查承包人施工机械；
- （5） 检验承包人进场材料、审批承包人的标准试验；
- （6） 检查承包人占有的场地。

2 施工阶段的主要监理工作

（1） 工程质量监理

① 根据合同工程特点，制定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明确质量标准，评定工程质量。

② 制定保证工程质量的措施和手段，规范施工行为，并监督工程质量是否达到控制指标。定期组织进行质量抽查和抽验，向承包人发出质量控制指示。

③ 审批各项工程开工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批准发出各项开工通知；

④ 对承包人的工地试验或流动试验室的设备、功能、人员资质、操作方法、试验数据、资料管理等项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⑤ 完成各项现场监理工作，在所规定的监理表格上签证。

⑥ 鉴定和处理施工中的一般质量事故，参与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⑦ 督促检查承包人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参与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2） 工程进度监理

① 协助甲方编制工程的控制性网络进度计划，提出各合同控制进度目标。

② 督促承包人完善、补充和深化其初步进度计划、限期提交进一步的总体进度计划。

③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现金流动计划、阶段性进度计划，以及在施工阶段提交的各种详细计划和变更计划，并就审批情况向甲方汇报。

④ 编制和建立进度控制图及进度统计表，随时掌握工程进展情况，定期向甲方汇报。

⑤ 检查和督促各项计划的实施，当工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指令承包人采取措施，调整修改进度计划和现金流动计划，使实际施工进度符合合同要求；当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延误工期或工程已严重拖延时，重新审查和评价承包人的施工能力，发出书面警告，必要时向甲方书面报告建议对工程的一部分实行强制分割或考虑更换承包人。

（3） 工程费用监理

① 协助甲方编制投资控制性目标和各年度的合理投资计划。

② 现场计算并核实所有已完成的工程细目的数量和造价并做好记录。

③ 协助甲方审查、签发中期支付证书及合同终止后任何款项的支付证书，交甲方确认。

④ 按合同规定办理工程变更时，协助甲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相应的修改和补充。

⑤ 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设计变更，确保工程结算不突破设计概算。

（4）工程安全监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保证本建设工程施工安全。

① 总监理工程师对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理工作全面负责，并配备与工程相适应的专（兼）职安全生产监理人员，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承担具体的安全生产监理责任。

② 建立落实安全生产监理的审查核验制度、检查验收制度、督促整改制度、重大危险源防控制度、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报告制度、工地例会制度及资料归档制度，并明确各项制度的责任人员。

③ 对危险性较大的专项工程，编制危险性较大的专项工程安全生产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当明确安全生产监理的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以及对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

④ 审查施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并签署审查意见。审查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施工单位编制的地下管线保护措施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基坑支护与降水、土方开挖与边坡防护、高大模板及支撑系统、起重吊装、脚手架、拆除、爆破等危险性较大的专项工程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是否按规定要求经过专家论证。

施工临时用电方案设计及安全用电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冬暑、雨期等季节性施工方案的制定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办公、宿舍、食堂、道路等临时设施设置以及排水、防火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⑤ 检查施工承包人（包括分包单位）对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以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查验施工单位拟在工程项目使用的施工起重机械设备、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的相关证照和资料是否符合规定。

查验本工程施工承包人（包括分包单位）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管理人员的资格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以及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证。

⑥ 审核施工承包人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审查本工程施工项目及危险性较大的专项工程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及各项手续。

⑦ 总监理工程师应对上述工作在审查施工承包人报审的有关技术文件及资料的报审表上签署意见；审查未通过的，应当要求相关施工单位及时纠正和完善，没有进行纠正和完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不得允许实施。

（5）合同管理

①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协助甲方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数量及任何工程施工程序做出变更的决定，并下达变更令。

② 审查承包人的延期申请，仔细查证延期原因，审定延长的工期费用，提出审查报告，经甲方批准后发出通知。

③ 监督检查承包人施工过程中人员的构成和数量以及机械设备的数量、规格、性能是否符合合同

要求，对不满足合同要求的人员及机械设备应责令其调整更换。

④ 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资格及分包项目，提出审查报告报甲方核准，并对分包工程进行监理。

⑤ 对违约和争议事件认真全面地调查取证，协调并处理好甲方与承包人之间的违约与争端。当发生仲裁或起诉时，应在仲裁委员会或法庭面前给予协助。

3 交工及缺陷责任阶段的主要监理工作

(1) 交工监理

① 审查承包人的交工申请。

② 对交工工程进行现场调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全面评价。

③ 提交交工检查报告，签发交工证书。

(2) 缺陷责任期阶段。

④ 检查已完工程的剩余工程计划，确定缺陷责任期修复费用。

⑤ 督促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完成交工资料。

⑥ 审查终止缺陷责任申请报告。

⑦ 现场检查剩余工作及缺陷工程检查报告，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4 竣工验收

协助甲方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交工验收(初验)及竣工验收，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和资料，提交监理报告。

5 工程保修期阶段的主要监理工作

明确发生质量保修费用责任方并审核工程保修期的修复费用。

审查终止工程质量保修期申请报告。签发《施工保修期终止证书》。

(三) 乙方需在每季度末对现场监理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并将检查和考核结果以书面方式报送甲方。

(四) 做好信息与资料档案管理

1 编制监理周、月、季、年报等工作。做好施工监理日志记录，对工程档案资料进行整理和管理。

2 建立计算机辅助管理系统工程、用以收集、整理、分析处理，保存工程施工监理各类信息，充分利用它来编制各种报告，进行规划、决策及跟踪检查。

3 制定工地会议制度，组织开工前的第一次工地会议和施工阶段经常性工地会议，整理并签发工地会议纪要，为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监理提供反馈信息。

4 监理人必须在正式竣工验收备案后三个月内将合格竣工资料移交给长沙市城建档案馆取得合格后，再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移交一整套竣工资料，市城建档案馆收取的档案管理费由监理人支付。

甲方义务

第八条改

本项目无开工预付款。

第九条改 甲方负责工程建设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乙方予以配合，共同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十条增 甲方在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28 天之内，向乙方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甲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与合同条款文件 1 份；

甲方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说明 1 份；

工程施工图纸 2 套和相关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改 甲方根据乙方针对有关本项目或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的请示，将及时给予决策或决定。

第十五条改 办公及生活用房（含水电供应），由乙方在施工现场附近租用，费用自理。

乙方所需设施、设备、物品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监理费用中。正式开展监理工作后，乙方未配置必备的设施与物品，甲方将为乙方提供，并从总监理费用中扣除此部分费用。乙方的交通工具使用和维修费用自行解决。

乙方权利

第十七条改 乙方在本工程范围内，经甲方的授权享有以下权利：

1 乙方(总监理工程师)有本监理合同工程的质量否决权，签发停工、返工、复工令权。

2 审查承包人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综合作业图和开工报告，批准各分项工程开工报告，发出各分项工程开工通知。

3 检查施工质量和施工工艺，对符合规范和指令要求的部分或全部工程予以签认。

4 参加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槽）、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大件设备、结构吊装就位等工程以及其他危险性较大的专项工程的专项工程施工方案专家论证，督促施工单位按照专家论证审查意见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进行修订完善，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允许实施。

5 审查承包人开工前提交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现金流动计划和总说明，以及在施工阶段提供的详细计划和变更计划。施工过程中检查和监督计划的实施，审议和决定单项工程的延期，但对总工期的延期必须经得甲方同意。

6 根据工程实际，审查额外增加工程并对工程变更拿出初审意见。

7 检查工程、签发缺陷终止责任证书。

8 执行甲方通过书面方式授权的各种职责与权力。

甲方权利

第二十三条增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建设需要提出乙方人员进场计划调整的要求以及人员的调配。

第二十四条增 为激励乙方人员做好监理工作，甲方对乙方现场监理组织结构、人员素质、服务质量、监理纪律的监理绩效，乙方人员的工作业绩等工作实施考核。甲方对监理的考核，并不意味着可变更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合同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四条增 甲方有权要求监理单位在现场监理部提供一间具备条件的督查办公室。

乙方责任

第二十六条增 乙方承当以下责任：

1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政府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以及乙方的相关责任人，按各自的职责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2 承担政府投资项目的参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在项目单位或相关方进行串通违规操作的、或造成项

目质量低劣的，根据情节轻重，将其不良行为记录信用档案，在媒体上予以公布，或5年内不得承担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业务；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政府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的，依法追究参建单位和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项目机构其它乙方人员必须常驻项目现场，甲方将执行考勤制度，有特殊情况的，需书面报送并获得甲方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常驻项目现场每月不少于22天，监理项目机构其它乙方人员常驻项目现场每月不少于22天。

5 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and 安全生产隐患应及时制止并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限期整改，情况严重的，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暂停施工的，监理应当及时书面报告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必要时，应当及时书面报告上一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6 本工程监理单位或监理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相关政策和文件和本规程履行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监理职责的，甲方可书面通知监理单位改正，如乙方不执行，甲方按有关文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五条改 乙方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60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甲方又未对乙方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14日内仍未得到甲方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42日内仍未得到甲方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监理报酬：根据概算和招标公告中的工程项目及本工程需监理的项目，无论总投资增加或减少，其监理费按投标报价的经费不得调整，总费用包干。

第三十九条 监理服务费用的支付

1 结算方式

监理酬金分两部分：第一部分为总投资额的监理费的50%，按监理进度月报并凭监理方提供的监理进度支付单，办理工程进度支付；第二部分按评审结论初审支付至60%，复审至80%，终审至90%。另10%基本监理酬金作为质量责任缺陷期内工作经费，质量责任缺陷期满一年后付清。详细内容在合同中明确。

2 赔偿金

如发生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单位对甲方的赔偿，甲方有权从乙方的监理费中扣回。

3 监理服务期的延长

在一个月以上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组成

正本（或副本）

畔湖湾小学整体搬迁新建项目

施工（一期）监理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书
- (5) 开标一览表
- (6)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 (7) 资格后审资料
- (8) 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情况
- (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0) 投标人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
- (11) 技术装备（完成本项目拟采用的主要技术装备情况）
- (12) 获奖情况自评分汇总表
- (13) 不良行为记录发生情况
- (14) 近三年来监理质量情况
- (15) 监理大纲
- (16) 监理费用报价计算书
- (17)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我方经考虑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施工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_的投标总价，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施工图纸的要求承担此工程监理，直到竣工验收和保修维护。

1、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期间竣工，负责整个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缺陷阶段监理范围内的全过程监理以及组织协调工作。

2、根据投标人须知的条款，我方所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①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②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③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④如果在开标规定时间和日期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招标方没收。

⑤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同意按招标人的协议规定向负责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背面）
-----------	-----------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月___日

法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背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

1、开标时，授权委托书还需另单独准备一份给监委检验。

四、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_____：

为了充分体现公平竞争、诚信投标行为，我单位对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围标、串标、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所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均为我公司正式在职人员；

2、提供的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3、不参与不正当竞争，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标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4、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或转包；

5、保证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能够按期到位，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严格按程序办理；

6、主动接受行业监督部门、业主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如有违反，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被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五、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	总监姓名	总监证书编号	监理工程质量等级承诺	监理服务期及工期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保证金

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收款收据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七、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文字或框图说明）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总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专业监理工程师人员	
注册资金				监理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省外工程建设中介服务入湘登记证》（在有效期内）。

2、省外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反映和提供企业及其拟任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有效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并附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原件和相关官方网站下载资料的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后审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企业资质证书（有二维码的可不提供原件）
3. 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
4.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
5. 总监代表（若有）
6.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7. 监理员证书

8.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在投标单位办理社会养老保险（提供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本单位办理的养老保险证明）

9. 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 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省外工程建设中介服务入湘登记证》（在有效期内）。

10. 省外企业应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本公告发布后出具的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监工程证明或官方查询网站及查询结果。

11. 有可能引起评标加分的资料
12. 其他

八、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情况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码	执业资质证或上岗证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注：1、附总监理工程师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身份证、社保资料复印件；附总监代表证书、身份证、社保资料复印件（无总监代表的不提供）；附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或监理工程师证、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资料复印件；附监理员执业资质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资料复印件。

2、省外企业应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本公告发布后出具的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证明或官方查询网站及查询结果，省内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提供无在建情况说明（具体以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验为准）。

九、（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
1. 类似项目有效时间投标人为 48 个月，拟任总监理工程师为 60 个月，按监理业务手册上注明的竣工时间计算。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本表后附类似工程证明资料招标项目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合同和监理业务手册证明，非招标项目须同时提供合同和监理业务手册证明，（以上资料提供原件查验，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完全的不予计分。。
 3. 类似工程经验包括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类似工程经验。

九、（2）主要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主要工程业绩项目全称	主要工程业绩的甲方全称	该业绩证明资料所在的页码	是否为本次投标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的类似业绩
1				
2				
3				
4				

注：（1）此表是“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的附表，该表中的“主要工程业绩”是指投标人认为可在评标时为自己加分的、提高其竞争力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工程业绩。

（2）该表中的工程业绩应是“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的项目，并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提供了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资料。

（3）投标人应如实、详细、正确提供业绩汇总表。

（4）本表中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的企业业绩和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同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十、投标人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专业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附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和承包合同的复印件。

十一、完成本项目拟采用的主要技术装备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提供时间	备注

十二、获奖情况自评分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加分分值	证明材料索引
1						
2						
3						
4						
5						
6						

注：1、获奖加分有效时间：按湘建建（2013）283号文规定执行。

2、投标人获奖情况包括企业、个人的奖项，并在“奖项名称”栏中分别注明。

3、拟任总监所监理的项目为拟任总监在其他项目中以总监职务承担的项目。

4、附工程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复印件。

十三、不良行为记录发生情况

不良行为记录的发生情况，包括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不良行为记录。附有关证明文件和资料复印件。

近年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序号	发生时间	简要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

省外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反映和提供企业及其拟任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有效期限内的不良行为记录，并附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原件和相关官方网站下载资料。当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不良记录相关资料时，评标委员会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进行相应扣分。

十四、近三年来监理质量情况

十五、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至少包括（按此顺序）：

- ①总则；
- ②工程概况；
- ③监理目标、范围和任务；
- ④监理组织；
- ⑤监理方案；
- ⑥监理工作流程；
- ⑦监理措施；
- ⑧拟投入的检测仪器设备；
- ⑨其它内容。

监理大纲不仅限于上述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完善的其他内容。

十六、监理费用报价计算书

- (1) 报价依据
- (2) 报价说明

十七、其他资料

（包括：招标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而本章前面内容未标明的其他内容、与评标相关的所有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内容）